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  
民國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九冊 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一八號起  
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五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報公府統總

第五章 第一節 訂立：編制  
第六章 第二節 調整：行政  
第七章 第三節 機構：財政  
第八章 第四節 財政：財政  
第九章 第五節 財政：財政

加易外國及號碼內在資料若干內

總統令

自朗柯給予六經景星勳章。此合

卷之三

派調查並行政院新聞局明電

任命張國樞爲內政部人口局總纂。此令  
正命其平定華北盜賊之急務。

財政部秘書房啓明呈請辭職，房啓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家德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謂豎起心以制敵前無事制用。此令。  
社令部屬事形制人乃有王用。參用人

任命蔣和謙為社會部工人司司長，彭利人為社會部人民團體司司長。此令2

任命鄒光朗為立法院秘書局局長。社會

任命李謹林爲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此令一出，

任命包文同爲立法院編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吳士超爲立法院倫務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官海務中路廳長易事先、署督辦民和縣縣長馬仲國另有一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馬璽署官海民和縣縣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蔣慶輝、督學政處忠另有任用，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蔣慶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周天保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周天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周天保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周天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周天保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周天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周天保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周天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處科長周天保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周天保。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陵縣田賦稅金管理處副處長楊曉山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楊曉山。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陵縣田賦稅金管理處副處長王靜華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王靜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陵縣田賦稅金管理處副處長楊曉山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楊曉山。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陵縣田賦稅金管理處副處長王靜華另有任用，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甘肅省財政廳西康財政廳合管理處科長。王靜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琪為四川省五建武都辦事員，袁第乾為甘肅臨澤縣縣長，李東鈞為甘肅永定縣縣長，謝舜山署甘肅崇信縣縣長。丁俊才署甘肅化平。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琪為四川省五建武都辦事員，袁第乾為甘肅臨澤縣縣長，李東鈞為甘肅永定縣縣長，謝舜山署甘肅崇信縣縣長。丁俊才署甘肅化平。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深為閣員總理，准之後著即用。吳耀錦授。

監察院者，請任命孔憲燮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宜威縣縣長李士厚、署雲南瀘江縣縣長時子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遞照准。此令。

監察院審，請任命金元良為審計部理務總局審計辦事處處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洱源縣長倪肇麟、雲南普甸縣縣長李光漢免職。准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杞宜署雲南瀘江縣縣長，甘廷署署雲南河源縣縣長。旨道：著甘廷署署雲南瀘江縣縣長，李騰署署雲南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政部呈，請任命胡其祐為貴州盐政司司長，吳成福為鹽業管理處處長。吳成福署貴州從事鹽務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法院院長張知本另有任用，張知本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端木增為行政法院院長。此令。

一、行政院呈：為緩解田賦糧食管廩處秘密為振興分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頭開缺，謹任命翁山毅爲撫夏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

總統令

卷之三

右所開呈，請任命劉鴻儀為濱海省政府廳政廳廳長。應照准。且令行政院長，請將實戴法（員以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請派李吉安攝理總統府第三局科員職務。感照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新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天津解剖局件與之建呈請備驗，請予發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嘗試開闢，實任命余督視。其餘既歸舊都，張時衡爲科長。醫回信。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胡次威、交通部政務次長凌鴻勳、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監察院者，爲試審王汝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准。此令。

喜開嘉餉、周星田免充本財。此令。  
兼財政部政務次長榮顯文免去兼職。此令。

監察院者，請任命駁折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縱爲內政部政務次長，夏普羅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楊玉清爲司法部政務次長，馬懋六爲交通部政務次長，喜

監察院審，請任命王新猷爲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經銷、周民田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长 何應欽

# 總統指令

三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卅八）人字第二十五號，為擴編軍部軍以天津市地政局並入財政局改爲地政科，原政務局之人事已隨同結束，其人等原主任蔣光堅一員，應予以解職，請予嚴加禁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指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令行政院長何應欽（仍另行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卅八）人字第三三三號是，為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職視事，報請鑒察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 院令

行政院令（卅八）人字第二二二號

茲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七、十八條各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  
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地爲原則，均編組成中隊，每隊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

，每每個（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照其住所之條件申設組，編組五十五人者，應編成中隊，二中隊以上者，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三營中隊，直屬於民防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或日勤團發）在動員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相應酌給之常備自衛隊（改自衛營），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

隊，大隊部統轄之，每營（隊）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其組，爲自衛隊營等，按現行省保安廳編制，每營編組一至二個營，組隊數僅保安全的常備軍，轉隸國防部備隊。

第四條 各縣（市）于民衆自衛隊之組丁（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壯齡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或役畢後者外，凡有附丁之戶出一丁，少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戶減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組，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應更兼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隊復員在籍軍官軍士充任之原則。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級保定部隊待遇標準，由各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行政院令（卅八）人字第二二二號

「農業保險辦法」表「動員地區農業保險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卅八）人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肅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煙毒辦法



第二十條 內政部應依據國際關係辦理的，每年編列各項預算報告國計及其他

委員會，並在集體監督情形，酌減或增。

民國總理監督組合，關於國際關係之請報，由內

政部審定。

第二十一條 國際關係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其司局處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聽聞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事項，得易行

舉行定期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西曆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二六三號

茲依正規面署記載則，公布之。此令。

###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營利之公司應經記行機關核准後，除依其他法令登

記外，并應向行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一、糧食零售業務。

二、糧食販運業務。

三、糧食貯藏業務。

四、糧食加工業務(廢棄——附則)。

五、糧食經紀業務。

糧商登記一項至第四項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凡申請為經營之經理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場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二、申請經營糧食販運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場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第三條 粮商登記與倉庫業者，應具有存儲三百市石容積以上之

倉庫分庫。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相對於當地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存庫之證明。

第六條 粮商登記應送在二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凡未向經理機關為經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同種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以個人勞力直接生產，從事糧食買賣者。

二、採用自有之設備者。

三、自用農機耕種，不以收租分租為目的者。

四、自備之手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側

轉者。

第五條 粮商登記應送在二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三級、兩級省轄(市)政府認之，其在直隸行政廳之市者，應向

該公司之工商部公司登記機關，公司不稱，需註明公司名稱

及公司名稱，其公私與註冊費用，倘有之登記，仍依公私，並依

及公私法進行處理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粮(市)政府應將審查報告書及登記證件，應具備其應備之

於五日內檢核簽收二份，並足資用以證明其登記機關為該公司

該公司之工商部公司登記機關，公司不稱，需註明公司名稱

及公司名稱，其公私與註冊費用，倘有之登記，仍依公私，並依

及公私法進行處理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粮商登記應送在二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並附具

社會局代為簽收，並由公司登記機關為該公司糧食、米穀及稻米工

工工廠，應由省田政處或其代理處或縣市社會局轉報知戶部徵稅課

第六條

規商營業歇業解體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發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登記機關申報並發新執照。

第七條

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於審閱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并轉報省頂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相當為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受讓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換發新執照。

第九條

省頂級主管機關及縣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獎勵和罰情形列表，並檢同登記處一份，送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條

省頂級主管機關及縣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獎勵和罰情形列表，並檢同登記處一份，送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食部核發執照時，應依同花發法規定於執照上貼足印花，并繳齊產銷糧工本費。

第十三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以備報政機關隨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五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六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七條

凡登記經營糧食者，應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辦法，不得索取費用。

第七條

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商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八條

規商營業歇業解體時，應依法組織之。

第九條

規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定期內變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並撤銷登記外，並依行政執行法處以前款。

第十條

規商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漏報或誤報者，授罰迄反揚管理辦法每條第七款所定原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一條

規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並得由糧食部核發執照。

第十二條

規商以隸屬名稱經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十三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而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五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六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七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十九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第二十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置辦時查詢，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及報價表一式三份，送由糧食部核發執照，並依本規定之規定登記領取獎勵和罰。

## 本報啟事

一、本報本年一月份出版至第二十五號止，二月份出版第二十六號一期，三月份出版第二十七號二期，自四月份起，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期。  
二、凡訂報紙報費一切有關發行事項，請逕向「廣州河南東沙頭二十二號」  
總經理處子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知人所在地報業公司同書。

# 報公府統總

第 八 頁 號：郵局  
郵局五號郵政總局：行書  
印局五號郵政總局：刷印  
號：郵局五號郵政總局：刷印

總統令  
一、陸軍第八十三軍第二百四十八師  
勳勞，前次閩中戰役，中彈負傷，  
忠勤，良深嘉信，准予明令褒揚。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長 楊永烈

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總統令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未到任前，蔣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郵務。此令一  
任命吳俊升為教育部政務大長。比之，

債務委員會副主任葉灝若、陳耀垣均負本職。此令。

省立臺灣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盧鶴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清李良榮督視州縣等公署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1076129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復成為財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一、應是處本職。應原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主計部科員任職，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特此頒布，請令各該處分為要。此令。

○施底准○

行政院長，請將前項一案以打聽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經費試用事項。批令。

○此令。

。比帝。

德大等爲教育部督學。總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省應道撥付江西省宜春縣警察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省副院長，並有命令底到，即列三官江蘇州試糧處管理處督學員。應照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照。湖江所政府財政廳覈准。應照准。此令。

○此令○

嘉慶。應用。此令。

此令。

卷之三

行至阳月，即行命之日。其时北客或南游，故有此旨。感照准此。此令。

此種情形，實在不能不謂之極端。陳先生說：「此

合。

行政院長，請將海內各省前會處處員到頭領洲始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超聲預算並調兩省政府財政觀察職務。據照准。此令。

有此宗直，如蒙准許令准將軍知照，則公志願又有作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頒任命張靜昇署湖南茶陵縣政府知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任命胡慶元為浙江巡撫地方法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題准到仲方呈請許可，轉呈本院。據照

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將陳樹屏一員以安徽徽江鹽田試辦處官員試用。鑑

卷之三

行政既已，爲江西省政府法制室主任陳繼廉、編輯室主任吳詒頤呈請辭

均請免本職。遵照准。此令。







# 行政院令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將正編建者訓政部頒發規程第五條款文，公布之。此令。

##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五條 本府設置員一人，科長一人，專任清障員人至十五人，專

任軍事教育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教育，輔導一人至五人，警

衛一人，場務或委員

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護古員八人；另

外，組員四人。

## 部會署令

三十八年二月三日

茲將正編建者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賣價成本數及各類獎賞

率表列

于後

一、

三十八年二月三日

乙、各種應征稅額計：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二百二十七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三十二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

圓九十七元。

四、凡運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四十六元。

五、凡運行第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

圓九十七元。

六、土鹽賣價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六十五元。

七、熟茶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四十六元。

註：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一、